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8/2016 號(15.11.2016)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止)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財務狀況。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2. 設管會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獲分配 6,233,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建議開支預算為 6,607,000 元，超支預算 374,000 元(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止，已批出的款額為 6,829,854 元，超出預算 222,854 元。扣除將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支付的二零一七年三月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開支共 232,860 元後，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實際超支預算餘額為 10,006 元。撥款財務報告細目見附件。

文件提交

3. 本文件將提交設管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次會議，供委員備悉。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29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細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止)

項目	預算費用 (元)	已批出 之撥款 (元)	餘額 (元)
<u>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舉辦之活動</u>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款申請	4,885,500		
(1a) 圖書館		97,305 註二	
(1b) 文娛		437,200 註三	
(1c) 康體		4,583,855 註四	
		5,118,360	
撥款餘額			-232,860
2. 地方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1,721,500		
(2a) 2016年香港花卉展覽－ 綠化推廣攤位		10,000 註五	
(2b) 黃大仙區運動推廣計劃2016		100,000	
(2c)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賞心悅目星期二 4.2016-9.2016		510,000	
(2d) 第四屆黃大仙盃－五人足球賽		75,000	
(2e) 耆藝匯聚放義彩2016		468,204	
(2f) 第六屆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113,000	
(2g)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賞心悅目星期二 10.2016-2.2017		435,290	
		1,711,494	
撥款餘額			10,006 註六
合計：	6,607,000 註一	6,829,854	-222,854 註七

- 註一： 設管會在2016-17年度獲分配6,233,000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建議開支預算為6,607,000元，超支預算374,000元(6%)。
- 註二： 由於區議會財政年度的結餘安排會在每年的三月初進行，所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二零一六年三月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的開支須於2016-17年度支付，款額為(a) 5,565元。此外，設管會在2016年2月23日第一次會議上，批核康文署「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申請，同意撥款(b) 91,740元支持是項計劃(當中包括2017年3月份6,360元開支將於2017-18年度支付)。兩筆款項合計97,305元(a)+(b)。
- 註三： 基於註二所列之原因，康文署「二零一六年三月在黃大仙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活動開支須於2016-17年度支付，款額為(a) 28,700元。此外，設管會在2016年2月23日第一次會議上，批核康文署「2016/17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申請，同意撥款(b) 408,500元支持是項計劃(當中包括2017年3月份36,500元開支將於2017-18年度支付)。兩筆款項合計437,200元(a)+(b)。
- 註四： 基於註二所列之原因，康文署「二零一六年三月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開支須於2016-17財政年度支付，款額為(a)190,000元。此外，設管會在2016年2月23日第一次會議上，批核康文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申請，同意撥款(b) 4,393,855元(當中包括2017年3月份190,000元開支將於2017-18年度支付)支持是項計劃。兩筆款項合計4,583,855元(a)+(b)。
- 註五： 設管會在2016年2月23日第一次會議上通過「2016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撥款申請。由於區議會財政年度的結餘安排在每年的三月初進行，而此項活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行，因此，設管會在2016-17年度撥款作為此項活動開支，款額為10,000元。
- 註六： 設管會原預留10,000元撥款舉行「2017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惟由於區議會財政年度的結餘安排將在每年的三月初進行，而活動將於2017年3月19日方完結，設管會遂於2016年9月27日第五次會議上同意於2017-18年度處理有關開支發還安排。
- 註七： 設管會在2016-17年度已批出的款額為6,829,854元。若扣除註二至註四所列康文署將於2017-18年度支付的2017年3月份之活動開支 (即6,360元 + 36,500元 + 190,000元，共232,860元)，設管會需於2016-17年度內支付活動開支共6,596,994元，實際超出2016-17年度獲分配撥款363,994元，實際超支預算5.84%，

而實際超支預算餘額則為10,006元(即6,607,000元 - 6,596,994元)。